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3 月 24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
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92DR**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42 億 7,780 萬元；以及
- (b) 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預計現時香港最大及唯一可以接收經海路運送廢物的新界西堆填區將會在 2026 年飽和。由於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需時，我們必須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尤其以應付本港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建議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42 億 7,780 萬元，用以設計、興建及修復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包括－

- (a) 詳細設計堆填區及附屬工程／設施；
- (b) 平整工地；
- (c) 興建基本及支援設施；
- (d)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
- (e) 安裝滲濾污水收集及管理系統；
- (f) 安裝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
- (g)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
- (h) 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
- (i) 改善社區環境及設施；以及
- (j)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

—— 擬議工程位置圖及構思圖載於附件 1 及 2。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盡快進行後續工作，並在 2022 年年底展開擬議工程計劃，以期在 2026 年開始接收廢物。整項工程預計會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填滿後約 2 年內完成。

5. 至於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即擬議稔灣路(南)道路工程，則保留為乙級。我們已經展開其規劃和設計工作，待相關的籌備工作完成後，會適時申請撥款。

理由

6. 環境局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下稱「《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我們會按照《藍圖》訂下的願景及策略，加大力度推動全民減廢，多管齊下推行不同的措施，例如推展各項立法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計劃、優化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支持回收產業及加強宣傳教育，以達到更具規模的減廢回收。另一方面，我們會透過進一步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把廢物資源化，建設循環經濟。

7. 若我們可在約 2035 年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有充裕的處理能力，便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應只有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需要直接堆填處理。

8. 雖然多項大型廢物管理基建設施已陸續啓用或在規劃中，在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之前，我們仍需足夠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現時處置本港每天約 15 000 公噸固體廢物(約 11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約 3 500 公噸建築廢物及約 500 公噸特殊廢物)的骨幹設施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和 7 個分布於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廢物轉運站。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¹，新界東北堆填區(位於打鼓嶺內陸地區)只接收經陸路運送的廢物。新界西堆填區是現時香港最大及唯一可以接收經海路運送廢物的堆填區。

9. 鑑於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既有空間將會相繼填滿，財委會在 2014 年 12 月批准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²，以及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設計和相關研究的費用。我們在 2015 年 9 月委聘顧問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各項初步設計、土地勘測，以及相關準備工作；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現已大致完成。

¹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可接收和處置建築廢物。建築廢物主要包括惰性物料(如石塊、瓦礫、泥沙及混凝土等)及一些不易降解的物料(如木材、竹竿、金屬及建材包裝等)。同樣地，將來落成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亦只可接收和處置建築廢物。

²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已在 2018 年展開，預計可在 2021 年年底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合約已在 2020 年年底招標，預計工程合約將在 2021 年年底批出。

10. 新界西堆填區是現時香港最大及唯一可以接收經海路運送廢物的堆填區，每日須處置全港一半以上的都市固體廢物(約每日 6 000 公噸)，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預計新界西堆填區會在 2026 年³飽和，而堆填區的基本擴建工程一般需時 3 至 4 年才能完成。因此及時展開其擴建部分至為重要。

11. 為積極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考慮到政府正積極規劃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我們計劃縮減擴建範圍面積，由原先的設計約 200 公頃減至約 100 公頃，當中用以堆填廢物的面積同樣減半，由原先的設計約 180 公頃減至約 94 公頃。此外，整項工程計劃無須收回任何私人土地或移除現有的墳墓及廟宇。我們可加快工程進度和減少對相關人士的影響。根據現時採用的「深碗型」設計，土地得以更有效地使用。估計擴建部分可提供約 7 6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尤其以應付本港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12. 現時在運作中的所有策略性堆填區皆按廢物的接收量、運作需要及項目設計分階段發展，並會分區分期、顧及左右平衡和從下而上地逐步堆填。由於堆填區是一面使用和一面建造，所以建造年期普遍長達約 30 年或以上，較需時數年的一般工務工程計劃建造年期為長。由於各個堆填區在地理環境、周邊限制及堆填設計上都有所不同，在建造年期及費用方面也有分別。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而言，我們初步估計整項擴建工程(由最早展開的工地平整工程到堆填區填滿後的修復工程)的建造年期會超過 30 年。

³ 截至 2020 年年底，新界西堆填區餘下的堆填容量約為 1 350 萬立方米。假設未來數年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維持不變，我們預計堆填區每天會接收及處置約 7 000 公噸的固體廢物(因為疫情及經濟活動減慢等影響，堆填區在 2020 年每天只接收及處置約 6 400 公噸的固體廢物)。以每立方米堆填容量可容納 1.1 公噸廢物來計算，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約為 5.8 年(=13 500 000 立方米 x1.1 重量換算／7 000 公噸／365 日)，所以我們預計新界西堆填區將會在 2026 年飽和。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外在因素如人口增長、地區發展、經濟活動、減廢及回收計劃成效、其他廢物管理基建及轉廢為能設施的發展，以及內在因素如堆填區設計、運作模式、沉降速度等。由於大部分屬可變及動態因素，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僅供參考，應不時根據最新的資料作出檢討及修正。

13. 考慮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特長的建造年期、相關通脹及其他因素，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擬議工程建設費用為 442 億 7,7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設計及前期工程	319.4
(b)	基本及支援設施	398.7
	(i) 廢物接收設施	101.4
	(ii) 供水及排水系統	148.6
	(iii) 附屬工程及設施	147.7
	(iv) 家具和設備	1.0
(c)	為廢物接收區、堆填用地和相關工地進行平整工程	32,319.1
	(i) 工地清理	92.5
	(ii) 爆破、挖掘及相關斜坡穩固工程	30,558.1
	(iii) 填土和壓實	1,277.2
	(iv) 建設綠化土堤	276.0
	(v) 曾角河河口改動工程	115.3
(d)	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	1,631.4
(e)	滲濾污水收集及管理系統	1,528.4
	(i) 滲濾污水收集系統	617.2
	(ii) 滲濾污水處理及泵水系統	911.2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f) 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	864.1
(g) 緩解措施和為建造工程進行 環境監測及審核	667.5
(h) 改善社區環境及設施	303.5
(i) 修復和護理設施	1,202.5
(j) 顧問費	43.6
(i) 合約管理	17.7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5.9
(k)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974.3
(l) 應急費用	4,025.3
總計	<u>44,277.8</u>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3。

14.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023	35.4
2023-2024	453.4
2024-2025	719.0
2025-2026	1,089.4
2026-2027	1,503.2
2027-2028	1,878.7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8-2029	2,139.4
2029-2030	2,315.0
2030-2031	2,358.3
2031-2032	2,426.9
2032-2033	2,522.7
2033-2034	2,609.7
2034-2035	2,733.0
2035-2036	2,778.9
2036-2037	2,904.6
2037-2038	3,068.6
2038-2039	3,143.0
2039-2040	3,088.7
2040-2041	823.3
2041-2042	821.7
2042-2043	631.2
2043-2044	656.4
2044-2045	486.0
2045-2046	505.4
2046-2047	506.7
2047-2048	526.9
2048-2049	336.0
2049-2050	478.4
2050-2051	453.1
2051-2052	139.6
2052-2053	145.2
	44,277.8

15. 我們按政府對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安排進行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及營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6. 擬議縮減面積後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預計可提供約 7 600 萬立方米堆填容量，即每堆填公頃用地可提供約 81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相對其餘兩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擴建項目的每公頃約 18 萬至 30 萬立方米的用地效率，更為地盡其用。然而，因工地平整涉及爆破和大量挖掘工程，有關總建設費用相對較高。由於各個堆填區擴建工程項目在地理環境、周邊限制及堆填設計上都有所不同，涉及的工地平整工程及費用亦會有很大差別，例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項目的平整工程相對簡單，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項目合約正在招標中，實際的平整工程費用有待確定。因此，把扣除工地平整費用後的基本建設費用來作比較，較為合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扣除工地平整費用後)的每立方米基本建設費用為 157 元，大約是其餘 2 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項目的每立方米基本建設費用的一半。

17. 我們估計因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而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6,056 萬元。我們日後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釐定相關的收費和費用。

公眾諮詢

18. 自立法會於 2014 年批准撥款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顧問費及勘測」項目，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龍鼓灘村和下白坭村的村代表、屯門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屯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及不同聯絡小組等地區團體和人士，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規劃及發展和鄰近道路改善工程廣納意見和保持溝通，亦讓地區人士更了解區內主要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環境監測工作，釋除他們的疑慮，以及積極回應他們的訴求。

19. 就區內各持份者提出有關多項緩解措施及改善堆填區附近環境的意見，我們已作出積極回應及落實／籌備以下工作：

- (a) **優化擴建設計**－我們已大幅縮減擴建面積，建議採用「深碗型」設計，先沿稔灣路旁興建 1 道 30 米高(相當於 10 層樓的高度)的綠化土堤，然後才在土堤後方向下挖掘和堆填，這設計可更有效地控制和阻隔堆填區的氣味、泥塵、污水、噪音等潛在滋擾。縮減擴建面積後，也可更有效地收集及控制堆填氣體的排放，有助實現碳中和的長遠目標。再配合周邊加設的 10 至 30 米闊綠化帶，進一步優化外觀和改善環境；
- (b) **善用土地資源**－我們已謹慎考慮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範圍。整項計劃無須收回任何私人土地或移除現有的墳墓及廟宇。這不僅可減少對相關人士的影響，亦可保留珍貴的土地資源，以配合全港整體發展及長遠需要；
- (c) **改善環境衛生**－為進一步優化區內環境，我們已加強清潔龍鼓灘村至堆填區的路段，包括每天 3 次清掃和 1 次清洗路面，以及不時在龍鼓灘村路段兩旁進行深層清潔，包括沖洗及擦淨行人路面、安全島、路邊欄杆及交通告示牌上的泥塵。環保署亦於龍門路及小冷水路加裝了 2 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和打擊該處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系統自 2014 年 3 月運作以來，環保署已成功作出 40 宗檢控，有效阻嚇非法傾倒活動；
- (d) **改善水源供應**－為使堆填區及鄰近的下白坭村更有效地共用大水坑的水資源，我們已修補大水坑水泵系統及接駁水管，定時免費供水給村民使用。此外，我們正在堆填區內設置大型儲水缸，以確保旱季時仍有足夠水量供下白坭村及堆填區日常之用；
- (e) **加強綠化工作**－我們致力推動綠化堆填區工作，已提前於面向下白坭村的斜坡上展開修復工程，廣種樹苗，亦即將在堆填區內試種不同的草木品種，供日後大規模種植計劃作參考。我們又計劃於堆填區擴

建部分的周邊加設 10 至 30 米闊的綠化帶及土堤，並於工程初期開始綠化工作，盡量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滋擾；

- (f) **減少廢物車輛**－我們已安排禽畜廢物收集車及政府的大型廢物收集車輛不再使用龍鼓灘路，令駛經龍鼓灘的廢物車輛每日大減 100 架次至平均每日約 180 架次，這些車輛主要是接收鄰近蝴蝶灣及屯門一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廢木材、廢輪胎等廢物。我們亦增加海路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新界西堆填區的比例至約 90%，遠高於早前承諾的不少於 80%；
- (g) **改善道路安全**－自 2013 年 8 月起，環保署聯同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龍鼓灘路及稔灣路合共進行逾 130 次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車輛超載、載貨不穩、污水滴漏等安全及衛生問題。我們並於龍鼓灘路加設偵速攝影機，協助打擊超速車輛；
- (h) **改善區內交通**－為提升深灣路、稔灣路北及稔灣路南為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我們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和為工務工程立項，並將會分階段落實。最快展開的稔灣路南及深灣路段改善計劃將在今年稍後刊登憲報，其後會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收地安排。就地區人士進一步建議興建行車隧道連接新界西堆填區至屯門／元朗，我們曾就不同的隧道定線方案作出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各方案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挑戰。按現時區內人口和交通需求，亦難符合成本效益。但是向前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籌劃進行擬議的「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包括探討策略性及區內道路交通網絡。藉此契機，政府會重新檢視在龍鼓灘填海和新規劃策略下，上述行車隧道方案的可行性。我們亦留意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會包括研究在填海區內興建新的道路，以提供龍鼓灘路以外的替代路線給重型車輛使用，有助解決居民對重型車輛行經龍鼓灘村所引起的環境問題和困擾；以及

- (i) **加強溝通工作**－我們已成立區內的聯絡小組，邀請相關地區人士加入，並舉行定期會議及多次實地參觀的活動，包括新界西堆填區、T·PARK [源·區]、EcoPark(環保園)及 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等，讓地區人士更深入了解區內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環境監測工作。

20. 我們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及 15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配套道路所需的曾角河河口改動工程刊憲。在為期兩個月的法定反對期限內，我們沒有接獲反對書。待完成相關程序後，我們會安排在憲報刊登授權公告。

21. 在 2021 年 1 月及 2 月，環境局及環保署向屯門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龍鼓灘村、下白坭村及屯門區 5 個分區委員會，簡介本港未來的廢物管理策略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最新建議。部分村代表反對擴建計劃，除了關注堆填區運作及環境衛生外，亦對區內交通狀況及規劃工程特別關注。鄉事委員會備悉政府的建議，並希望政府改善區內交通規劃，尤其關注曾咀靈灰安置所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啓用後對當地交通的影響。至於 5 個分區委員會委員普遍沒有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但要求政府進一步改善屯門區內交通配套和環境衛生、加建社區及康樂設施、綠化區內環境、加強道路清潔、擴展回收網絡、增設回收便利點、盡快推行「中央收膠」服務和加強環保教育等。委員亦關注政府的廢物回收政策及相關的運作安排。

22. 我們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環境局把這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會按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23. 我們會繼續積極跟進持份者就堆填區運作及相關環境問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盡力改善堆填區周邊環境，以及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我們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居民就區內交通規劃的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24.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經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已在 2009 年 11 月獲得批准。當局亦於 2010 年 6 月批出環境許可證，訂明工程計劃須按照環境許可證所載的條件，並在符合有關要求下進行。

25. 為減低工程計劃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我們已進一步優化擴建計劃的設計，大幅縮減擴建範圍，由原先設計的約 200 公頃縮減一半至約 100 公頃。堆填區擴建部分亦改用「深碗型」設計，更有效地控制並處理堆填區的氣味、泥塵、污水、噪音等潛在滋擾，亦有助優化外觀和改善環境。

26.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控制工作時間、盡量使用海路運輸物料、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妥善控制並處理在工地的污水。

27. 在運作期間，我們會控制廢物傾卸區的範圍、每日加鋪廢物覆蓋層，並以塑料墊層遮蓋短期內不會使用的廢物傾卸區等，以減低氣味滋擾。此外，我們亦會在合約條文中規定堆填區承辦商須覆蓋所有(臨時及永久的)滲濾污水貯存缸，進一步控制可能的氣味源頭。

28. 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不滲漏墊層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會在受監控的環境下封存、收集和妥善處理。在堆填區內，部分堆填氣體會用作發電以供運作和處理滲濾污水之用。剩餘的堆填氣體可輸出作其他有益用途。滲濾污水經封存後以管道網絡收集，再輸送至堆填區內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不會對鄰近環境造成影響。

29. 在規劃和大綱設計階段，我們會要求堆填區承建商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預先提交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在堆填區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

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的棄置情況。

30. 我們會根據合約進行植樹及綠化工程，以彌補在工地範圍內現有林地及灌木地的損失。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後，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31.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有既定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會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對文物的影響

32.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33. 擬議工程計劃只涉及政府土地，無須收回私人土地。工程計劃範圍內並沒有任何構築物受到影響或須要清理。由於現場附近的所有墳墓均不會受到工程影響，因此亦無須徵用相關的墓地或移除墳墓、墓穴或甕盎內的人類遺骸。

背景資料

34.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35. 2007 年 3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 **165DR** 號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為 1,49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研究已在 2010 年 2 月完成。

36. 2014 年 12 月，財委會批准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1DR**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顧問費及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3,800 萬元。我們在 2015 年 9 月委聘顧問為擴建計劃進行各項初步設計、土地勘測及相關籌備工作，有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現已大致完成。

37. 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有約 2 950 棵樹，其中約 160 棵會保留。預計擬議工程計劃須移走和砍伐約 2 790 棵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視乎工程計劃的最終設計，估計會種植 600 棵樹木、70 900 棵樹苗，以及闢設 60 公頃的草地和灌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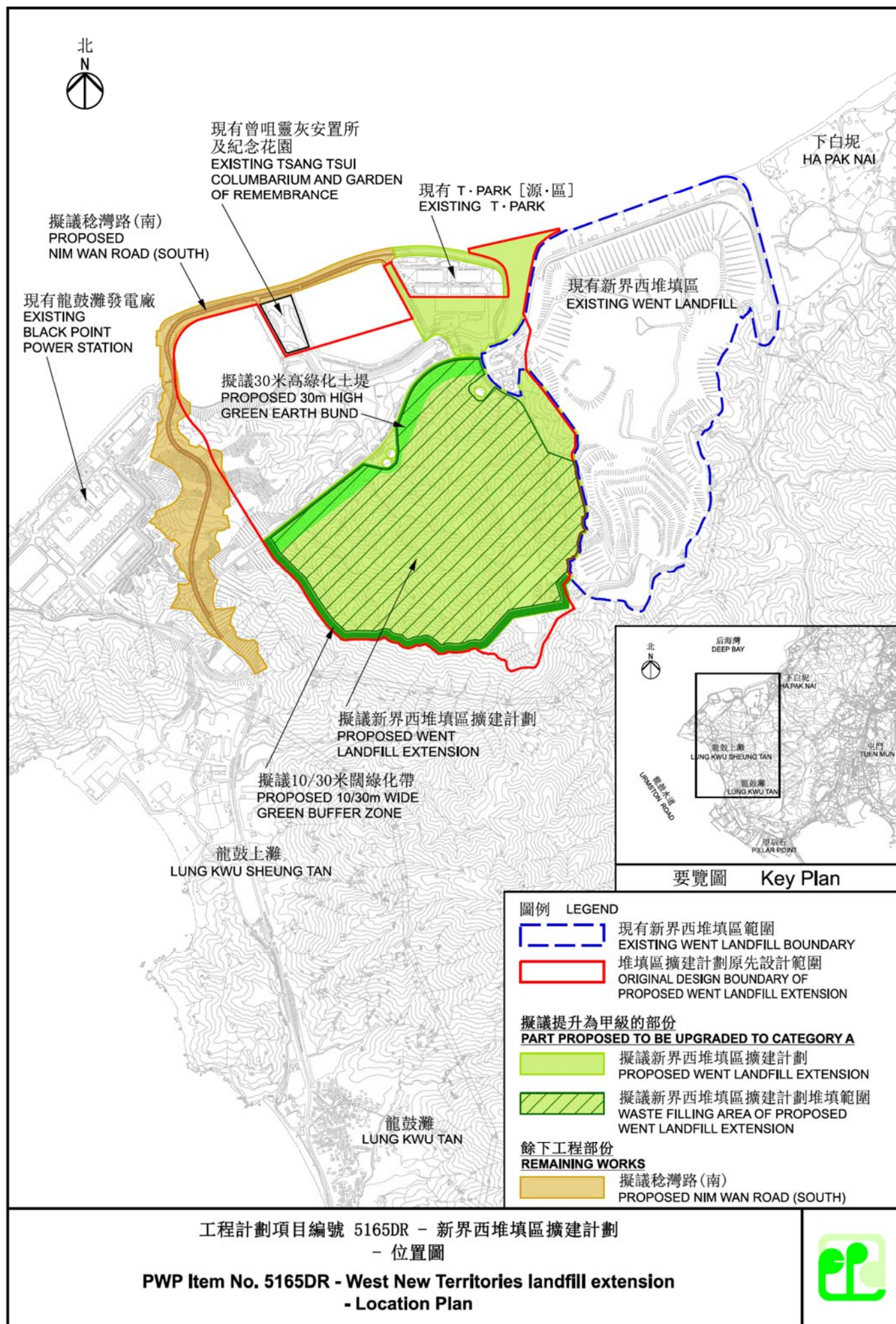
3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 430 個(1 160 個工人職位和 27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282 5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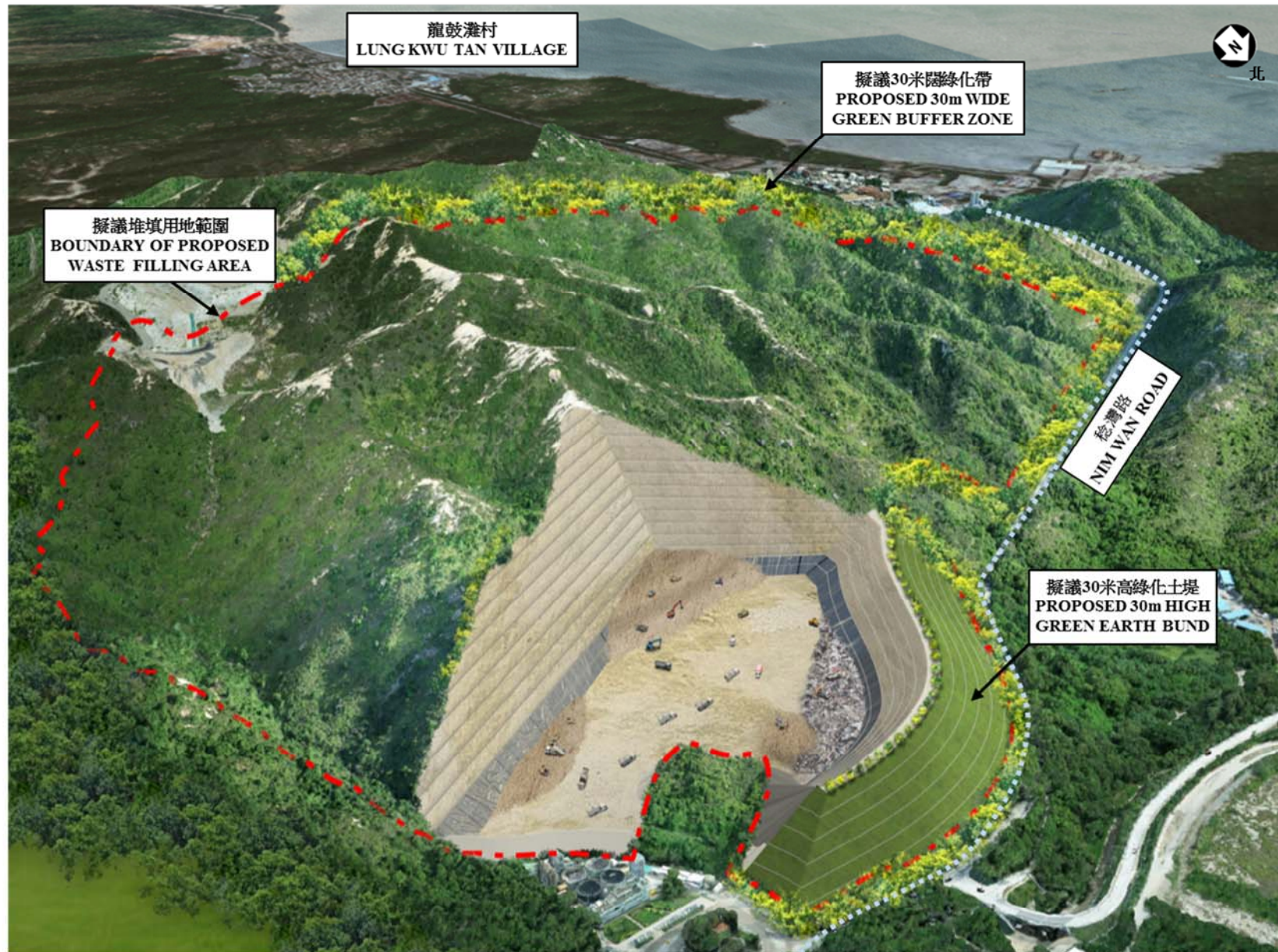
環境局

2021 年 3 月

⁴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5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構思圖
PWP Item No. 5165DR -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extension - Artist's Impression



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0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44	38	2.0	7.6
		技術人員	32	14	2.0	1.9
					小計	9.5#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2 231	38	1.6	306.5
		技術人員	6 334	14	1.6	306.4
					小計	612.9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14.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598.8#
					總計	622.4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另外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13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